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將大幅減少約70%至80%。有關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因COVID-19疫情下的激烈競爭及市場狀況而引致包括消毒搓手液在內的化妝品收入大幅減少；被(ii)於二零二零年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實現收入增長的員工獲得一次性獎金減少；(iii)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與二零二零年確認的巨額匯兌損失相比下二零二一年的匯兌收益及(iv)於二零二一年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核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本公司最新公告」頁面保留7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上刊發。